

公告「使用中機動車輛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，全日不得有使用未經主管機關噪音審（檢）驗合格排氣管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」草案說明表	
公告主旨	說明
公告「使用中機動車輛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，全日不得有使用未經主管機關噪音審（檢）驗合格排氣管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	公告名稱及生效日。
公告依據	說明
噪音管制法第八條第四款。	公告依據。
公告事項	說明
<p>一、本公告用詞，定義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使用中機動車輛：指凡向公路監理機關請領牌照後之機動車輛，不論其是否有停駛、報廢、繳銷牌照及註銷牌照等情事，而有行駛或發動等使用情形者。</p> <p>（二）主管機關噪音審（檢）驗合格排氣管：指原廠排氣管（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車型排氣/噪音審驗合格證明）、認證排氣管（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替換型消音器認證、地方主管機關非原廠排氣管認證或車輛噪音查驗標識認證）。</p> <p>（三）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：指經民眾檢舉或環保、警察、公路監理等機關人員執行稽查所移送之具體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</p>	本公告用詞定義。

<p>事證。</p>	
<p>二、使用中機動車輛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，全日不得有使用未經主管機關噪音審（檢）驗合格排氣管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。</p>	<p>於公告之時間、地區或場所不得從事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規定。</p>
<p>三、違反本公告者，依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三條規定，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立即改善；未遵行者，按次處罰。</p>	<p>裁罰依據及對象。</p>